

## 法律學院 103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王文字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羅懋璋、系學會代表林宛潼、科法所代表胡珮琪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廖珮淇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# 【臨時報告】

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業經內政部 201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2917 號函准設立，由 66 位校友擔任發起人，訂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召開籌備會，並於 7 月 26 日星期六召開正式會員大會。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下屆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

決議：

一、推選陳 OO 教授擔任監票；周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；吳 OO 助理教授擔任計票。

二、經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37 人投票結果如下

(依得票數排序，若得票數相同依姓名筆劃排序)：

曾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姜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沈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張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無效票 0 票。

三、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為曾 OO 教授，次高之候選人為林 OO 教授、姜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，依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以其中獲得前二高票之候選人，註明得票數，報請校長擇聘。

第二案：推選 104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副教授、林 OO 副教授為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三案：改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案

決 議：經投票選出曾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為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。

第四案：改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

決 議：經投票選出許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為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。

第五案：改選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專案小組委員案

決 議：經投票選出王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為專案小組委員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年。

第六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織辦法修正及委員改選案

決 議：一、通過修正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應包括教授 <u>四</u> 名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<u>四</u> 名，由本院專任支薪教師互選產生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應包括教授三名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名，由本院專任支薪教師互選產生。	調整委員會教授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比例。

二、通過推選姜 OO 教授(召集人)、王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張 OO 教授、吳 OO 助教教授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。

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

決 議：通過王 OO 教授為召集人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。

第二案：科法所佔缺及合聘專任教師員額輪調案

決 議：通過如下：

一、王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，移撥至法律學系。

二、曾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，移撥至科法所。

三、法律學系陳 OO 教授、沈 OO 教授、張 OO 教授、吳 OO 副教授、黃 OO 副教授續與科法所合聘。

**散會** 下午 2 時 10 分